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歐家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家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歐家財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查受刑人歐家財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
02 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
03 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
04 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經本院寄送
05 「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」予受刑人表示意見，
06 惟迄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
07 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
09 載，雖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
10 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
11 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1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嘉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9 書記官 張懿中

20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險	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7月20日	110年7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8446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 第152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竹交簡字第487

		號	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0月27日	113年8月2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0年度竹交簡字第487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6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12月8日	113年10月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72號 (111.8.18執行完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80號